鲁法政办〔2021〕8号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上半年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情况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，县直各单位，产业聚居区、城南特色商业区、江河新区、土门办事处：

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乎公权力的正常行驶、涉及社会主体合法权益的维护和保障，所以国家非常重视，出台了一系列管理规定。抽查行政机关（含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单位、组织）的发文目录、掌握其发文情况，是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。作为具体承担我县规范性文件管理职责的县政府职能部门，县司法局在今年7月初，通过微信工作群发布通知，要求各单位报送今年上半年（1月1日---6月30日）本单位发文目录，后又通过电话进行督促，但各单位的行动表现差距较大。

按要求及时报送的单位有：市场监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商务局、人社局、文广旅局、民宗局、应急局、城管局、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委、教体局、水利局、民政局、交通局、工信局、卫健委、林业局、尧管局、税务局、环保局、房管局、气象局、团城乡、张良镇、鲁阳街道、产业聚集区。

对以上能够及时、认真完成工作的市场监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等30个单位提出表扬。

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单位，要高度重视，立即整改，须于10月22日前报送本单位上半年的发文目录。

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（起草、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审议、公开发布实施、备案、执行效果评估、定期清理等）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一环，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。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直至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。

2021年10月9日